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38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淑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 年度偵字第5053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0 年度易字第71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淑琪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認定被告黃淑琪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告訴人，有和解書1 份在卷可查（見警卷第17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平和、自陳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、離婚、無子女及目前無業之家庭、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最近5 年內未有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衡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諒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之期間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沒收：

（一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目的，係因過往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，不予宣告沒收，以供被害人求償，但因實際上被害人因現實或各種因素，卻未另行求償，反致行為人因之保有犯罪所得。是刑法之沒收、追徵不法利得條文，係以杜絕避免行為人保有犯罪所得為預防目的，並達成調整回復財產秩序之作用，故以「實際合法發還」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之條件。然因個案中，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而以之賠償、彌補被害人之損失，此種給付之情狀，雖非「實際合法發還」，仍無礙比例原則之考量及前揭「過苛條款」之適用，得以之調節而不沒收或追徵。

（二）查被告所竊得之高利達金雪莉威士忌1罐（價值新臺幣159元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；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告訴人，有前揭和解書在卷可稽，是本案若仍諭知沒收或追徵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而與比例原則有違，亦有悖於犯罪利得沒收屬「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」之本質（刑法第38條之2修正理由參照），顯屬過苛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上開犯罪所得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維中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茂亭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書記官　黃佳惠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刑法第320 條第1 項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【附件】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110年度偵字第5053號
被　　告　黃淑琪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犯罪事實
一、黃淑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0 年4 月8 日22時33分許，在李宗融所經營址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 號之「統一超商」欣昌隆店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單獨徒手竊取該店貨架上所陳列販售之仕高利達金雪莉威士忌（200ml ）1 罐（價值新臺幣159 元），得手後旋即搭乘其不知情之友人洪耀東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。嗣經警接獲報案後調閱案發地點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二、案經李宗融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證據並所犯法條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黃淑琪之供述	固不否認於前揭時、地取走上開威士忌之事實，惟辯稱：伊不是偷竊，是伊的疏忽，伊整個皮包都放在統一超商那邊，那天伊是進去統一超商，看到一瓶很小瓶的威士忌酒，伊有泌尿疾病，不能忍尿，伊有進去上化妝室，伊就將威士忌放在伊的包包那，伊有買一些東西，沒有算到威士忌，伊知道後伊就馬上去派出所，警員就載伊去統一超商，老闆就有跟伊和解，伊在六龜山上養病，伊爸爸住在伊鳳山戶籍地，伊爸爸告訴伊，伊今天特地從六龜下來，希望庭上給伊一個機機會，伊以後買東西都會放在透明的袋子，伊當天是把威士忌跟包包一起放在那邊沒有算到帳，伊希望庭上不要給伊安上一個竊盜的罪嫌，伊人生不要沾上竊盜的污名，伊不能冠上竊盜之名云云。
二	告訴人李宗融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三	證人洪耀東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案發後搭乘證人洪

（續上頁）

		耀東所駕駛前開自用小客車離去之事實。
四	偵查報告、刑事竊盜和解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蒐證照片4張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10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黃淑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犯罪所得，因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李宗融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新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雅玲